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0年度簡字第2247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曾慶文

0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
06
偵字第8051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曾慶文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
09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香奈兒黑色皮夾壹
10
只、新臺幣陸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1
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如附件）。

15
二、核被告曾慶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一時貪念，偶見告
17
訴人所有之皮夾（含內容物）遺失於路邊，即恣意將皮夾及其內現金侵
18
占入己，而僅將證件等物交予警察機關處理，事後猶否認犯行，所為實屬不該，且迄今未返還所侵占之財物，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其心態亦有可議；復考量被告之
19
犯案動機、犯案情節、手段、侵占之財物價值，暨其於警詢
20
自承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21
記載），及其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22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
23
24
25
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6
四、被告於本案所得之香奈兒黑色皮夾1只及內含現金6,000元，
27
未扣案，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8
、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告訴人遺失之身分證、
30
全民健康保險卡、匯豐銀行信用卡、渣打銀行金融卡及IKEA
31
會員卡各1張，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有遺失物領據
32
1份在卷可參（警卷第2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1 定，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454 條第 2
03 項、第 450 條第 1 項，刑法第 337 條、第 42 條第 3 項前段、
04 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05 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达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爭春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

14 因疫情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5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李宗諺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 337 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仟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0 年度偵字第 8051 號

24 被告 曾慶文 男 58 歲（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

25 住臺南市楠西區密枝 57 號之 8

26 居高雄市○○區○○路○○○○○○號 4 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28 上被告因侵佔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曾慶文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4 日 18 時 4 分許，騎乘機車行經高

雄市○○區○○○路○○○巷○○號前路口，拾獲000遺失的
香奈兒黑色皮夾1只（價值約新台幣【下同】2萬元，內有
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匯豐銀行信用卡、渣打銀行
金融卡及IKEA會員卡各1張【以下統稱上開證件等物】與現
金6000元，係000於同日17時59分許在同一地點遺失），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的犯意，將該皮夾與其
內現金侵占入己，僅將上開證件等物於同日19時8分許交至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下稱鼎金所）
招領。嗣000接獲鼎金所員警通知有人拾獲上開證件等物
，認領時告知員警尚有皮夾與現金遺失，經警調閱監視器後
始循線查悉全情。

二、案經000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慶文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供述	其有在犯罪事實欄所示地點，拾獲上開證件等物，並交至警局招領的事實（惟辯稱並未拾獲其他物品云云）。就其當日拾獲上開證件等物後的行程，被告先於警詢中辯稱檢到之後就直接來派出所，中間並無去其他地方；嗣經警方質以何以其所述與調閱監視器影像結果不符（被告係先手持內裝有黑色物品的塑膠袋返家後才去鼎金所），

(續上頁)

		被告又完全無法合理交代原因，僅稱我不清楚云云；最後於檢察官訊問時又改稱先去小北百貨購物，再將拾得物品交至鼎金所，最後去檳榔攤買酒後返家云云，歷次所述均與調閱監視器影像的結果不符的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000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證述	其原本係於乘坐機車時將皮夾置於大腿上，乘坐機車期間均未移動，故應係在下車時皮夾掉落的事實。 皮夾內有現金6000元及上開證件等物的事實。
3	拾得物收據1份 遺失物領據1份	被告將上開證件等物送至鼎金所招領，嗣由告訴人領回的事實。
4	監視器影像檔案5個（ 均存取於光碟） 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 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書 1份	告訴人遺失皮夾的地點，與被告拾獲物品的地點完全一致的事實（比對監視器攝得告訴人下車的地點、被告檢拾物品的地點，以及被告自行在勘驗報告書編號6號照片上標註的地點，均在上址外近路口

01 (續上頁)
02

		<p>的道路上）。</p> <p>告訴人下車（遺失皮夾）之後，到被告在該處檢拾物品之間，並無其他人靠近該處或有檢拾動作的事實。</p> <p>被告當日18時18分許騎乘機車返家時，手中有拿塑膠袋，且該塑膠袋內有裝1黑色（長）方形物品的事實。</p> <p>被告拾獲物品時，先騎乘機車離開，之後先返家（手中有提內裝黑色物品的塑膠袋），再將上開證件等物交至鼎金所的事實。</p>
--	--	---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請依法
21 論科。又被告侵占之物，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
22 的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7 日
28 檢察官 劉穎芳